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市社会科学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科界实际，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市社科界要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突出重点领域，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科界落地生根。要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要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通过举办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形式，广泛普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社科界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呼声、反映民意。要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扩大社科界的社会影响力。要不断提升社科工作者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社科队伍。

四、强化责任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社科力量。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社科界的新作为、新担当、新作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我会积极参与天津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宣讲活动，承担宣讲任务，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普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暖”的传递，更好服务和赋能市社科单位和广大社科工作者，进一步激发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情，为更好实现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